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71930778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101年12月即已知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向又昱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臺北市士林區凱旋路11號等99戶建物及所在土地，作為該校學生宿舍使用，涉有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嗣該公司函請釋疑，復經該府函復非屬前揭自治條例管轄範疇，致前揭不動產迄107年間並未改變用途，惟該府卻於107年7月間為不同處分，並要求該校依前揭條例規定處理，明顯就相同事實為歧異認定，斲傷政府威信，確有違失案。

依據：107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